#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条例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的改革，推进教学手段和方法的改革实践，以专题化教学为牵引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的针对性、亲和力与吸引力，促进教学研究和教学经验交流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提高教学水平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》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目标

1、教学团队的建设，旨在通过建立团队合作的机制，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，开发教学资源，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，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，同时为全面推进专题化教学改革先行先试。

2、根据学院学科结构，建立若干结构合理、教学效果明显、在教学改革工作中可以起到示范作用的院级教学团队，落实资助示范教学、培养青年教师、开展教学研究、编辑出版教材和教研成果、参加教师进修培训等工作。

3、培育省级以上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学团队。

4、培育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。

第三条 教学创新团队申报要求

1、教学创新团队主要围绕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、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、《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、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》、研究生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》五门思想政治理论主干课程为核心，鼓励跨专业、跨教研室成立教学创新团队。

2、教学创新团队成员由3到6人组成，不少于3人，不超过6人。团队成员必须有一名年龄在40周岁以下。

3、团队负责人应为我院教师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，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；具有团结、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、管理和领导能力；愿意致力于本团队课程建设，坚持在教学第一线为本科生授课；原则上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团队其他成员应为本校教师，院外教师不超过1人。

第四条 学院坚持公开公正、宁缺勿滥的原则组织专家对申报团队进行评审并择优立项。

第五条 教学创新团队建设任务

1、教学工作。了解学科现状，追踪学科前沿，及时更新教学内容。更新教学观念，注重因材施教、改进教学方式，依托信息技术、完善教学手段，积极探索启发式、探究式、讨论式、参与式教学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，激励学生自主学习。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，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。必须深度推进专题化教学研究，研究具有特色的专题教学内容，为主干课程的专题化教学提供教学大纲、教学方案和主要内容，发挥课程教学示范效应。做好线上课程的建设，建设期内完成一门课程的线上系列专题，并积极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线上线下对接。

2、教学研究。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与实践，积极申报各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和创新项目，团队建设期内立项校级教改课题两项，或立项省级教改课题一项；获得校级以上（含）教学成果奖一项；发表教改论文两篇。

3、教材教案建设。加强教材教案建设和研究，建设期内启动并完成一门课程的专题教学教材教案编写工作，教材教案能体现学科新发展、新成果，反映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最新趋势。

第六条 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周期为2年，学院以项目形式对团队进行立项资助，每个团队资助8万元。获得立项后，划拨经费1万元，团队中期检查合格后再度划拨经费4万元，不合格则取消立项，差距较大者追回先期划拨经费。团队建设期满，由学院组织专家对团队建设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审。验收合格后，划拨剩余经费，验收不合格则剩余经费不再拨付，未来两年内团队负责人不得再主持申报“教学创新团队”。团队经费由团队负责人根据团队建设情况和实际支出合理支配。

第七条 对团队建设期内取得以下突出成果之一的，学院另行奖励：1、立项省部级教改课题；2、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；3、在CSSCI等权威期刊发表教改论文；4、完成相关教辅教材的出版。

第八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